
監管概覽

我們須就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遵守我們開展業務的司法管轄區所適用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載列目前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活動具有重大影響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工具的概要。雖然該等中國法律可能不時修訂，但本概要並不旨在就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有關的所有該等法律提供全面或詳細的法律分析，亦不構成對適用於我們在該司法管轄區活動的所有中國法律的詳盡列舉。

有關公司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企業法人地位。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責任，分別以其認繳的出資額或其認購的股份為限。《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有關外商投資企業及境外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企業

在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以下法規規管：(i)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並經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ii)同樣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並經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及(iii)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採納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其相關實施條例與配套法規。

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給予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指國家對特定領域的外商投資准入實施的特別管理措施。

國家發展改革委及商務部已於2024年11月1日施行負面清單。本清單匯編了有關外商投資市場准入的股權比例及管理方面的限制性措施，以及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負面清單涵蓋11個行業。負面清單範圍以外的外商投資，應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對於負面清單內限制外商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必須符合規定的投資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應按照對內資和外資一視同仁的原則進行管理。國家已建立外商投資資訊報告制度。

監管概覽

根據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0年1月1日共同實施的《外商投資資訊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及時報送投資資訊，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原則。彼等不得提交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報告，且不得遺漏重大資料。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投資（含多層次投資）設立企業的，在向市場監管部門辦理登記備案、報送年報資訊後，相關資訊由市場監管部門推送至商務主管部門。

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該等辦法規定外商投資安全審查的工作機制，其中包括須經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及審查程式。外國投資者或境內相關當事人擬進行下列投資，應當在實施前申報安全審查：(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及(ii)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資訊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境外投資

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了《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該辦法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根據辦法所載定義，「境外投資」是指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權益的行為。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所有其他境外投資均實行備案管理制度。地方企業應向其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辦理完成登記及備案後，合資格企業將獲相關省級商務主管部門頒發《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根據本辦法的定義，「境外投資」是指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標的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進行境外投資須遵守若干程式，包括境外投資項目的核准或備案、提交相關資料，以及配合監督檢查。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1月31日發佈《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並於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當中詳列目前被界定為「敏感類」行業。

監管概覽

有關廣告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於1994年10月2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或廣告法)，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廣告法規定廣告應當真實和合法，若干特定內容的廣告應當在發佈前由有關部門進行審查，且廣告不得有下列情形：(i)使用或者變相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旗、國歌、國徽，軍旗、軍歌、軍徽；(ii)使用或者變相使用國家機關、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名義或者形象；(iii)使用「國家級」、「最高級」、「最佳」等用語；(iv)損害國家的尊嚴或者利益，洩露國家秘密；(v)妨礙社會安定，損害社會公共利益；(vi)危害人身、財產安全，洩露個人隱私；(vii)妨礙社會公共秩序或者違背社會良好風尚；(viii)含有淫穢、色情、賭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內容；(ix)含有民族、種族、宗教、性別歧視的內容；(x)妨礙環境、自然資源或者文化遺產保護；及(x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禁止的其他情形。違反前述規定可能會導致罰款、沒收廣告收入、責令停止傳播廣告及勒令發佈糾正誤導性資訊的廣告。情節嚴重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可以責令終止廣告運營或吊銷營業執照。

2023年5月1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生效，以規範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利用網站、網頁、互聯網應用程式等互聯網媒介，以文字、圖片、音頻、視頻或其他形式，直接或間接地推銷商品或者服務的商業廣告活動。互聯網廣告辦法具體規定(包括但不限於)：(i)互聯網廣告應當真實、合法，堅持正確導向，以健康的表現形式表達廣告內容，符合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建設和弘揚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的要求；(ii)互聯網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能夠使消費者辨明其為廣告。對於競價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務，廣告發佈者應當顯著標明「廣告」，與自然搜索結果明顯區分；(iii)以彈出等形式發佈互聯網廣告，廣告主、廣告發佈者應當顯著標明關閉標誌，確保一鍵關閉，不得有影響一鍵關閉的行為；(iv)不得欺騙、誤導用戶點擊、瀏覽廣告；(v)廣告主應當對互聯網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vi)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應當建立、健全和實施互聯網廣告業務的承接登記、審核、檔案管理制度；(vii)利用算法推薦等方式發佈互聯網廣告的，應當將其算法推薦服務相關規則、廣告投放記錄等記入廣告檔案。

有關網絡直播與營銷的法規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6年11月4日頒佈並於2016年12月1日施行的《互聯網直播服務管理規定》，「互聯網直播」是指基於互聯網，以視頻、音頻、圖文等形式向公眾持續發佈實時資訊的活動。「互聯網直播服務提供者」是指提供互聯網直播平台服務的主體。此外，互聯網直播服務提供者經營服務時應當採取多項措施，如檢查核實身份資訊真實性，並對相關資訊進行登記備案。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互聯網資訊辦公室等七個部門於2021年4月16日頒佈並於2021年5月25日施行的《網絡直播營銷管理辦法(試行)》，從事網絡直播營銷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遵循公序良俗，遵守商業道德，堅持正確導向，弘揚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營造良好網絡生態。直播間運營者、直播營銷人員從事網絡直播營銷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遵循社會公序良俗，真實、準確、全面地發布商品或服務資訊。

2022年3月25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印發《關於進一步規範網絡直播營利行為促進行業健康發展的意見》，對維持網絡直播的公平競爭環境，維護商家和消費者的合法權益提出了進一步要求。

有關房屋租賃管理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i)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後修訂(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ii)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自2011年2月1日起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與承租人應就租賃房屋訂立書面租賃合同。該合約須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內容：租賃期限、房屋使用要求、租金金額、房屋維修責任，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及義務。出租人與承租人均須自房屋租賃合同簽訂之日起30日內，到租賃房屋所在地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續。出租人及承租人未辦理登記及備案，可能會被處以罰款。

有關土地的法律及法規

土地使用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有土地可依法劃撥或出讓給單位作建設用途。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不動產登記應由不動產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不動產登記機構辦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不動產權屬證書是權利人享有該不動產物權的證明。根據《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及由中國自然資源部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9日起施行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

監管概覽

有關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勞動關係必須以書面形式建立。用人單位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對勞動者進行相關教育。反之，僱員必須在安全衛生的環境中工作。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以及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中國企業須根據法定繳存基數及繳存比例，為其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限期繳納，並付款逾期之日起，須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如該單位逾期仍不繳存，中心可申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9年3月6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國家推進生育保險基金併入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基金，並在統一的繳費徵收體系下執行。

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司法解釋，用人單位和勞動者有關無需繳納社保費的約定無效，勞動者以此為由解除勞動合同時，有權請求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賠償。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國務院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以及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11年6月27日公佈並自2011年8月1日起施行的《專利實施許可合同備案辦法》，發明是指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任何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任何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整體或者局部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條例的相關規定，執行本單位的任務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單位的物質技術條件所完成的發明創造為職務發明。職務發明申請專利的權利應歸屬於該單位。申請被批准後，該單位為專利權人。該單位可以依法處置其職務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權利和專利權，促進相關發明的實施和應用。被授予專利權的單位應當對職務發明創造的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給予獎勵；在發明創造專利實施後，根據其推廣應用的範圍和取得的經濟效益，對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給予合理的報酬。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應當在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相關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倘若該等程式無法在此期間內完成，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註冊商標每次續展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然而，其商標使用許可必須報商標局備案。未辦理備案手續不影響許可合同的效力，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許可人應當監督商品質量，而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

監管概覽

版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即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均依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及複製權等一系列人身權和財產權。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要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中國工業和資訊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中國互聯網絡資訊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及《國家頂級域名爭議解決程式規則》；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其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取得工信部或相關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的相應許可。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此外，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資訊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資訊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規定了互聯網資訊服務提供者等單位在反恐怖主義及維護網絡安全方面的義務。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9月10日頒佈並於2020年9月12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犯商業秘密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權利人採取相應保密措施的技術資訊、經營資訊等商業資訊。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1)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

監管概覽

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2)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3)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4)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境內企業應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發佈並於2026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稅率為百分之十三。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農產品等貨物，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稅率為百分之九。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稅率為百分之六。

股息預扣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的規定，向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地的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投資者宣告分配的股息，只要該股息來源於中國境內，通常適用10%的所得稅稅率。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若香港居民企業被中華人民共和國主管稅務機關認定符合前述《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和要求，則香港居民企業從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可享受10%預提所得稅稅率減按5%徵收的優惠。但根據國家稅務總局2009年2月20日

監管概覽

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如中國相關稅務機關經裁量認定企業享受優惠稅率主要出於稅務驅動的架構或安排，則中國稅務機關可對相關稅收優惠待遇進行調整。

有關反壟斷及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及法規

反壟斷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起施行，並其後於2022年6月24日修正且於2022年8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反壟斷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經濟活動中的壟斷行為，以及在中國境外經濟活動中對境內市場產生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壟斷行為。反壟斷法規定的壟斷行為包括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市場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依照反壟斷法的規定，負責反壟斷執法工作。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根據工作需要，可以授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相應的機構，依照本法規定負責有關反壟斷執法工作。經營者違反反壟斷法規定的，反壟斷執法機構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可處以罰款。

反不正當競爭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且於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的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反不正當競爭法所稱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本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應當承擔民事責任、行政責任和刑事責任，其財產不足以支付時，優先用於承擔民事責任。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1日頒佈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應當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和機制，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關鍵技術、網絡資訊技術產品和服務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以有效預防和化解國家安全風險。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2017年6月1日生效，最近一次修訂於2025年10月28日，並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法規定，任何個人或組織不得竊取或通過其他非法手段獲取個人資訊，也不得非法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個人資訊。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

監管概覽

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相關規定和要求的，對個人或組織可處以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責令暫停相關業務、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2021年6月10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實體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尊重社會公德和倫理，恪守商業道德和職業道德，誠實守信，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承擔社會責任，不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也不得損害個人、組織的合法權益。任何個人、組織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

《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2025年1月1日生效。本條例適用於中國境內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及其安全監督管理，主要規定包括：（一）明確重要數據目錄的制定與公佈要求；（二）通過區分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運營者（簡稱「**CIIO**」）與普通數據處理者的義務，優化跨境數據管理；（三）完善個人資訊處理規則，在行政法規層面建立清單列明的告知要求；（四）明確提供應用程式分發服務的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的網絡數據安全核驗義務；（五）規定接入平台的第三方產品和服務提供者的網絡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此外，網絡數據處理者為國家機關、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運營者提供服務，或者參與其他公共基礎設施、公共服務系統建設、運行、維護的，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合同約定履行網絡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提供安全、穩定、持續的服務。

網絡安全審查和數據跨境傳輸安全評估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2022年2月15日施行。該辦法規定，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網絡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規定，在下列情形下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一）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資訊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二）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三）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按程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資訊化委員會批准後，可主動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2022年7月7日，國家互聯網資訊辦公室(CAC)頒佈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9月1日正式生效。根據該辦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向國家網信部門申請數據出境安全評估：（一）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二）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運

監管概覽

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資訊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資訊；(三)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資訊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資訊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資訊；(四)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根據網信辦於2023年2月22日公佈及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的《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該法重新界定了需要進行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標準合同條款及通過保護認證的主體和情形，還提出了免予申報安全評估、訂立標準合同條款、通過保護認證的數據出境活動條件，設置了數據出境「特區」，在自貿試驗區實施負面清單制度，以促進數據依法有序自由流動。

2024年3月22日，國家互聯網資訊辦公室頒佈了《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該規定自頒佈之日起施行。根據規定：(一)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超過10萬但不滿100萬人個人資訊的(不含敏感個人資訊)，或者不滿1萬人敏感個人資訊的，應依法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個人資訊出境標準合同或者通過個人資訊保護認證；(二)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資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資訊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資訊保護認證：(a)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如跨境購物、跨境寄遞、跨境匯款、跨境支付、跨境開戶、機票酒店預訂、簽證辦理、考試服務等，確需向境外提供個人資訊的；(b)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跨境人力資源管理，確需向境外提供員工個人資訊的；(c)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確需向境外提供個人資訊的；或(d)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0萬人個人資訊(不含敏感個人資訊)的。

根據國務院2021年7月30日頒佈、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關鍵資訊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資訊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資訊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資訊系統等。負責關鍵資訊基礎設施安全保護工作的部門(「**保護工作部門**」)應制定關鍵資訊基礎設施認定規則，保護工作部門根據認定規則負責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資訊基礎設施，並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

監管概覽

此外，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國不可分離的一部分。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CCRC)諮詢後，對方確認香港上市不屬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規定的情形。據此，本次[編纂]及[編纂]無需依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隱私保護法律法規

2011年12月29日，工信部發佈了《規範互聯網資訊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該規定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資訊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用戶個人資訊，不得將用戶個人資訊提供給他人，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根據《規範互聯網資訊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互聯網資訊服務提供者經用戶同意收集用戶個人資訊的，應：（一）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資訊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資訊；（二）妥善保管用戶個人資訊，保管的用戶個人資訊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準予其互聯網資訊服務許可或者備案的電信管理機構報告，並配合相關部門進行的調查處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12年12月28日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資訊保護的決定》，以及工信部2013年7月16日頒佈、2013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資訊保護規定》，任何收集和使用用戶個人資訊的行為，必須徵得用戶同意，遵循合法、合理、必要的原則，且須在適用法律規定的特定目的、方式和範圍內進行。

根據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資訊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資訊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資訊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資訊，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資訊。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資訊保護法》於2021年8月20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施行。根據本法規定，個人資訊處理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處理目的，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並以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進行。收集個人資訊應當以實現處理目的所需的最小範圍為限，禁止過度收集個人資訊。個人資訊處理者應當對所處理的個人資訊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個人資訊的安全。任何組織、個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傳輸、出售、提供、披露他人的個人資訊，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危害公共利益的個人資訊處理活動。

監管概覽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一）網絡運營者收集和使用個人資訊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和必要的原則，公開數據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資訊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二）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資訊，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資訊，並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與用戶的約定，處理其保存的個人資訊；（三）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資訊，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資訊。但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

AI大模型及演算法

於2023年7月10日，國家互聯網資訊辦公室及其他有關部門發佈《生成式人工智慧服務管理暫行辦法》（或《生成式人工智慧辦法》），該辦法於2023年8月15日生效，其中規定了生成式人工智慧服務提供者的合規要求。根據《生成式人工智慧辦法》，利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技術提供生成文本、圖片、音頻、視頻以及其他內容的服務的個人或組織，應承擔網絡資訊內容生產者的責任，履行網絡資訊安全義務，同時應承擔個人資訊處理者的責任，保護所涉及的個人資訊。某些生成式人工智慧服務提供者亦應進行安全評估並完成監管備案。不遵守規定將使生成式人工智慧服務提供者受到處罰，包括警告、公開譴責、責令整改及暫停提供相關服務。

於2021年12月31日，國家互聯網資訊辦公室及其他有關部門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該規定於2022年3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規定，基於算法的推薦服務提供商對其算法的安全負責。彼等必須具備包含審計、道德審查、預防欺詐、安全評估和數據安全應急響應等措施的管理體系。彼等亦須擁有專職人員和技術措施。服務提供商應定期審查和評估其演算法機制、模型、數據和結果，並在基於算法的推薦服務啟用時通知用戶，並為用戶提供投訴和報告的有效管道。

於2022年11月25日，國家互聯網資訊辦公室、工業和信息化部和公安部發佈了《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於2023年1月10日生效，對深度合成技術提供者、技術支持者及使用者規定了義務，包括驗證用戶身份、實施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措施、內容審核、對使用深度合成技術生成的內容進行標識，以及在提供相應服務時進行安全評估並完成備案等。

《生成式人工智慧辦法》第二條明確界定應用範圍：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公眾提供生成文本、圖片、音頻、視頻等內容的服務，適用本辦法，而未向境內公眾提供該等服務的，則不屬於該範圍。

監管概覽

於2025年3月7日，國家互聯網資訊辦公室、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發佈《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於2025年9月1日生效，明確網絡資料服務提供者標識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的合規要求。提供者應為可能引起公眾混淆或誤認的人工智能生成合成的文本、圖片、音頻、視頻和虛擬場景添加顯式或隱式標識。網絡內容傳播服務提供者應驗證人工智能生成合成的內容，並確保標識適當。倘部分內容元數據缺少，但提供者偵測到人工智能生成合成的跡象，提供者應添加相應標識。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法律及法規

境外上市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及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涉及安全審查的，應當在向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交易場所等提交發行上市申請前依法履行相關安全審查程式。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所募資金的用途和投向，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相關資金的匯兌及跨境流動，應當符合國家跨境投融資，外匯管理和跨境人民幣管理等規定。

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1)控制權變更；(2)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3)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4)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頒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檔、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

監管概覽

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工作底稿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境外上市外匯管理

根據國務院1996年1月29日公佈、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外匯管理事宜可分為經常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利）及資本項目（例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撤資）。經常項目或資本項目資金僅於獲得必要許可及合理審核後可透過外匯交易所（如結匯或購買）相關程序匯入或匯出。

根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10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59號文」，其中部分內容於2019年12月30日被廢止），對外匯手續進行了重大修改及簡化。根據第59號文，各種特殊目的的外匯賬戶的開通（例如前期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人民幣款項的再投及外資企業向外國股東匯出的外匯利潤及股息無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實，而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分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部分內容於2019年12月被廢止），規定銀行代替國家外匯管理局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2013年5月1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第21號文**」），該規定於2013年5月13日生效，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內容被廢止。第21號文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應通過登記方式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銀行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處理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

根據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在境內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經中國證監會許可，在境外發行股票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流通的，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並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被廢止及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實際經營需要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以人民幣結匯的外匯資本金用於：1、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及法規禁止的支出；2、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3、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包括向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4、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及實施並於2023年12月4日部分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而相關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並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該通知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此外，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及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符合條件的企業可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相關銀行應根據相關規定進行抽查。

《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規定了證券投資管理業務等相關外匯業務指引，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新辦登記及變更，註銷登記，境內股東持股登記，全流通等相關事宜的外匯手續作出指引。